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第七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 – 「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2.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向委員介紹「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 以及建議在公眾地方增加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點。署方表示三色分類回收桶對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和培養廢物回收的習慣扮演重要角色,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簡稱「環保會」)最近同意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將按日常運作需要、行人流量、空間是否足夠、地點是否容易到達及公眾需求等因素物色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點。環保署及環保會會與食環署、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安排三色分類回收桶放置在合適的地點。新設置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將由食環署管理, 並由其承辦商提供廢物回收服務。委員對是項計劃表示支持。

要求在九龍城區開設中醫診所

3. 九龍中醫院聯網表示 2009 年 1 月 9 日開展服務的佛教醫院中醫診所, 位處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黃大仙區, 亦毗鄰九龍城區。九龍城區的居民亦可選擇到由伊利沙伯醫院和香港浸會大學合辦位於伊院的中醫診所或交通便利的廣華醫院中醫診所求診。醫管局一直有就在不同地區開設中醫診所作可行性研究, 其中土瓜灣及紅磡區亦在考慮之列, 而落實計劃則要配合各項因素包括選址及人口分佈等條件。同時, 醫管局將積極配合政府中醫藥發展的方向, 加強中醫藥系畢業生的延展培訓。

民兆街有貨車進行廢品回收的問題

4. 運輸署表示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在泊車處連續泊車超過 24 小時, 即觸犯道路交通(泊車)規例。警務處表示如有嚴重阻街及影響行人安全問題, 警務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警務人員亦會就是否有入咪錶事宜採取執法行動。如有跨部門聯合行動, 處方會作出配合。食環署表示雖然有關貨車長時間停泊在民兆街公眾車位, 但由於廢物回收活動並未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署方人員未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取締上址的回收活動, 但署方人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 以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環保署表示貨車長期佔用在街上收費泊車位進行廢品回收, 而未有引致污染環境, 不屬署方的跟進範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處方與警務處和食環署於紅磡民兆

街和土瓜灣旭日街就貨車是否觸犯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及貨車在進行廢品回收時有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處理。

關注食肆深夜擺放桌椅於行人路問題

5. 食環署表示署方一向關注龍城區食肆的經營情況，去年就城南道及附近一帶食肆在店前行人路擴張營業範圍違例事項共提出9宗檢控。署方於2009年2月上旬晚上及深夜時份派員突擊巡查上址，惟並未發現有違規情況。署方會繼續加強調配人員突擊巡視龍城區，若發現有食肆違例擴張營業範圍，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警務處表示處方會處理在公眾地方深夜嘈吵造成滋擾問題，如接到投訴，警務人員會即時處理，巡邏人員亦會留意相關黑點並作出勸告或警告。如持有酒牌的店舖被多次投訴，更會影響其日後的續牌申請。

要求改善紅磡市政街市的自動灑水系統

6. 食環署表示就委員建議在紅磡街市增添一些較近地面的自動消防灑水系統一事，食環署已把有關提議轉交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研究其可行性。如有關提議確實可行，亦須洽商經過諮詢及承諾分擔有關工程費用，方可落實執行，所需費用需由申請檔戶共同承擔。消防處表示處方的要求是街市內的任何空間須受到花灑頭的保護，如檔戶以密封的木板覆蓋檔口範圍，該空間須增加花灑頭，或檔戶可將木板移開，讓原有的花灑頭保護該空間。

食環署如何處理無牌殮葬商的問題及持牌殮葬商又是否越開越多

7. 食環署表示署方人員會在日常執行地區工作時，巡查相關殮儀行業，留意是否有店舖在未領有殮葬商牌照而經營殮葬商業務。根據記錄，在過去4年，署方並未發現任何人士在未領有殮儀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相關業務。此外，若接獲無牌經營的舉報，署方會派員作突擊巡查；如證據充足，會採取檢控行動。另外，當先人遺體運送至火葬場，署方職員會核對交來的相關文件，包括先人姓名、火化日期或時間及負責的持牌殮葬商。如發現有不符情況，可拒絕進行該宗火化。九龍中醫院聯網表示其聯網轄下包括伊利沙伯醫院、九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的殮房均存有一套由食環署發放有關持牌殮葬商的名單紀錄，該署並會不時更新名單。殮房員工在殮葬商領取遺體時，會記錄其商號及要求有關殮葬商在遺體領取表格蓋上印鑑。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9年3月